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家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麗天

代　理　人　楊淑惠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陳春金

代　理　人　陳琪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蔡麗天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伍佰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06年度婚字第107號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家上字第85號案件受理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聲請人蔡麗天之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05年度家聲字第8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6年度家上字第85號判決確定在案，按本院106年度婚字第107號判決主文第二項載明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暨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

度家上字第85號判決主文第二項載明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該判決業於確定，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予認定。關於本件離婚事件屬非因財產權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事件法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第一審及第二審應徵訴訟費用分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、4,500元，故本件聲請人應負擔之裁判費用額共計為7,5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4,500元=7,500元）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妍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雙宜